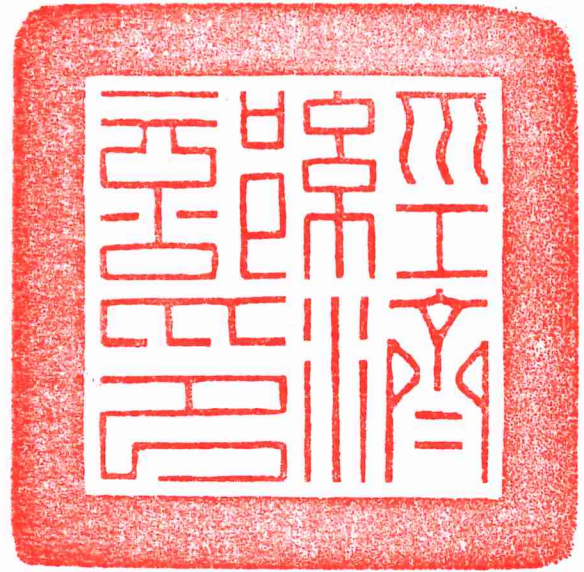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延長至111年4月15日止。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本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申請網站詳閱相關資料，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